



海斯比

NEEQ:833286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speed Boat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浮岛项目拟合作创立公司

公司于2018年5月6日与海南农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海上旅游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发浮岛旅游项目。公司拟与海南农垦共同投资成立“海垦海上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浮岛相关的旅游项目。

● 获得钢质船生产资质

公司于2018年5月获得由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授予公司建造60米及以下钢质船的资质，同时去年已获得24米以下船长铝合金船舶的建造资质，有利于公司开拓金属船的业务。

● 控股子公司获得军工资质、助力无人艇推向市场

公司控股子公司防务信息公司于2018年3月7日通过了广东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现场审查，具备二级军工保密资格，目前有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2018年8月16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无人艇的产业政策支持，目前正在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合作开发满足国内外军方使用的无人艇，上述两项军工资质的获批有利于将无人艇和防务艇推向国内国外的军品市场。

● 深圳总部形象形成

随着深圳基地周围环境的变化和珠海基地的集中调整，公司将深圳基地作为公司总部，形成了集总部管理、高端研发和品牌运营的稳定格局，目前深圳基地展示厅布置已接近完工。展厅将通过历史回顾、产品解说和船艇展示，塑造了对外的品牌形象。

●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240,000股，发行价格为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认购对象为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3月5日已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斯比、海斯比公司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浮岛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海斯比浮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防务信息公司、防务信息	指	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游艇公司	指	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船舶公司	指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美新澳公司	指	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CSD	指	China Surface Drive
浮岛	指	海上超混杂复合材料移动浮岛
开启桥	指	为通航需要，上部结构能以提升方式开合的桥梁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施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施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娟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Hispeed Boat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	海斯比
证券代码	833286
法定代表人	施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泽慧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755-26028586
传真	0755-26675909
电子邮箱	hsbgfhzh@163.com
公司网址	www.hisibi.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邮政编码：51806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务工作艇、军事特种艇、休闲娱乐艇等高速、高性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船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916,288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施军、曾青、林伟东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06360N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 3 号厂房	否
注册资本（元）	69,916,288.00	是

注：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验资，因此报告期期初股本为 69,916,288 股，但是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因此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更，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2,959,716.71	93,422,923.20	-0.50%
毛利率	27.95%	26.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614.24	5,883,955.63	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0,749.78	2,493,132.76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8%	1.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7%	0.63%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9	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6,647,876.53	779,243,802.72	0.95%
负债总计	346,154,323.13	345,517,622.15	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535,580.14	423,246,179.70	1.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4	6.05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5%	42.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00%	44.34%	-
流动比率	1.52	1.52	-
利息保障倍数	2.59	1.3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231.59	1,546,139.74	40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0.50	-
存货周转率	0.47	0.4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95%	6.9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50%	-12.20%	-
净利润增长率	11.82%	22.6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9,916,288	69,916,288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07,662,422.51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07,662,422.51	-	-
应付账款	43,992,655.92	-	-	-
应付票据	4,423,450.12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8,416,106.04	-	-
管理费用	15,938,548.81	8,922,601.29	-	-
研发费用	-	7,015,947.52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584,905.35	8,584,905.35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382,876.92	9,382,876.92	-	-

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按照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与其他运输设备制造”。公司以新材料为基础，涉及船艇制造、推进系统、钢构工程、智能控制、防腐材料、复合材料工程、工程设计、租赁、海事培训、海洋资源与空间开发、无人艇集成开发、投资产业链、海洋防务科技。公司具有多年的技术积淀，致力于以新材料技术全面服务于国家海洋。

公司构建以深圳为高端管理、品牌运营、新产品研发总部，珠海、天津为生产基地，江苏、海南布局销售网点，海外业务拓展的整体格局，定位主营业务为“公务工作艇+军事特种艇+休闲娱乐艇+无人艇+浮岛+CSD”的研发、生产、贸易和售后。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海警、武警边防部队、海关、渔政、海事、边检、水政、引航、林业、旅游、休闲娱乐等，产品遍布全国各地，部分产品远销海外，在行业内及客户群拥有良好的口碑。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采用“自主创新+产业合作”的模式。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均为船艇行业中的专家，具有船艇相关专业背景，技术水平高超，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带领高层次人才构建了一个完善的研发团队。公司的自主研发主要包括个性化设计、船型试验、设备配置、总体设计方案确定等流程。其中个性化设计可分解为船体设计、轮机设计、电气设计、舾装设计。在完成总体设计方案完成后，由技术部门报送中国船级社检验部门审批。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上海海事大学等知名高校和研究所展开了深度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结合国内外高端船用设备供应商的实践经验，加快高端科技向成熟产品的转换速度。公司成立至今，在攻关克难中实现了一次次的技术突破，已累计多达 120 种船艇设计，在船型设计、推进方案、结构材料、机电一体化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目前拥有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制造和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基础原材料、主要船用设备、其他辅助及内装材料，基础原材料包括树脂、胶衣、纤维等，主要船用设备包括发动机、发电机组、齿轮箱、推进系统、通导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公司向国内外供应商或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建立完整的供应渠道，针对不同的采购需求，能够实现产品质量保证及成本控制。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制造、船体甲板成型、总体合拢、主机电设备安装、舾装等流程，目前生产以模块化为主、手工为辅，在材料制作上对人工的依赖较大，其他生产环节基本实现了模块化、批量化生产。除主要机电设备为海外采购外，船艇的材料、制造及内饰均由公司独立生产完成。待船艇完工后，进行系泊试验、倾斜试验、航行试验等一系列试验，保证船艇性能达到了设计目标。在正式交付给客户前，船艇需接受中国船级社检验部门的检验，获得相关证书。

4.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均采用直销模式，其中公务工作艇、军事特种艇主要依赖于国家及政府部门的定期招标。目前公司的休闲娱乐艇已远销澳大利亚、希腊、缅甸等国家，作为一种蓬勃发展的水上休闲

产品，公司看好未来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新产品浮岛和 CSD 技术逐渐成熟，公司在国内设立海南、江苏销售网点，并与海外军品销售龙头展开合作，积极参加海洋相关展览会，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5. 收入模式

公司收入分为建设周期 12 个月以下和 12 个月以上两种确认方式。对于船艇正常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下的，船艇国内销售业务在商品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船艇交接（完工）议定书》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在货物装船，并取得装船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船艇正常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回顾

1. 财务情况

1.1 营业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2,959,716.7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 0.50%，基本持平。

1.2 成本、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66,973,817.9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 2.63%，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设备在国内采购，相对国外采购价格优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27.95%，较上年同期增长额为 1.58%，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主设备在国内采购，价格相对国外采购优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1,001,973.4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 34.44%，主要原因系售后保修费和差旅费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10,248,797.0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6%，主要原因系本期无订单船用模具折旧费调整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5,597,884.9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1%，主要原因系 36 米级高速海上巡逻艇研发、CSD1 表面推进系统、CSD2 表面推进系统、CSD3 表面推进系统的研发已结题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5,353,052.9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128.89%，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3 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5,873,276.0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11.82%，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款计提坏账准备冲销所致。

1.4 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45,231.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400.94%，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444,221.29 元，主要系本期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7,045.11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 44.08%,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261,853.89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2,692.2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经营情况

公司在国家海洋强国、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军品融合等政策下, 以新材料为基础的产业里陆续开发新产品, 定位主营业务为“公务工作艇+军事特种艇+休闲娱乐艇+无人艇+浮岛+CSD”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 打造一个海洋科技集团公司。

2.1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2,240,000 股, 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认购对象为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 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由 67,676,288.00 元变更为 69,916,288.00 元, 普通股总股本由 67,676,288 股变更为 69,916,288 股。

2.2 获得授权专利

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者
1	平衡装置及水上浮体	实用新型	ZL.201721092692.2	海斯比
2	一种鱼雷型推进无人艇	实用新型	ZL.201721441915.1	海斯比、防务信息公司
3	一种静音型电推进无人艇	实用新型	ZL.201721441956.0	海斯比、防务信息公司
4	浮式码头及其浮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14028.7	浮岛科技公司
5	海上浮式风电装置及其浮式基础	实用新型	ZL.201721711229.1	浮岛科技公司

2.3 多功能移动浮岛走向市场

公司率先提出了系统的“浮岛+”概念, 即“欢乐海洋”、“绿色海洋”、“宜居海洋”和“智慧海洋”四个主题, 把浮岛应用在不同的海洋场景下。欢乐海洋旨在建设兼具土地开发和休闲游憩的旅游浮岛, 典型产品有浮岛乐园和微邮轮。绿色海洋旨在建设具有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的绿色浮岛, 典型产品为海上风电浮岛。宜居浮岛旨在建设适宜人类生产、活动的移动浮岛, 典型产品有宜居双岛和浮码头。智慧海洋旨在建设以浮岛为基础的海上安防与海上救援方案, 典型产品有安防浮岛和岛链。

2018 年 5 月 6 日, 公司与海南农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海上旅游开发战略合作协议》, 共同开发浮岛旅游项目。公司拟与海南农垦共同投资成立“海垦海上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浮岛相关的旅游项目。此次协议的签署象征公司浮岛业务的市场推广获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并进入了新的领域, 若合作事项能够顺利推进并取得成功, 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2.4 控股子公司获得军工资质、助力军用艇推向市场

公司控股子公司防务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广东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现场审查，具备二级军工保密资格，目前有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防务信息公司顺利获批上述两项军工资质，标志着防务信息公司的科研水平、质量管理和生产能力符合军品采购标准，有利于防务信息公司抓住军民融合战略的机遇，能够根据资质情况承揽军品业务。

公司已经和国内三所知名院校联合研发成功先进的特种无人艇，并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产业政策支持，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目前正在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合作开发满足国内外军方使用的无人艇，上述两项军工资质的获批有利于将无人艇和防务艇推向国内国外的军品市场，同时防务信息公司正在筹备其它军工资质认证，完善军工资质。若防务信息公司未来承接军品业务，将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2.5 珠海基地集中调整、盘活闲置资产

因为珠海船舶公司的首期工程建设基本完工，珠海美新澳公司和珠海游艇公司的办公和生产也逐渐向珠海船舶园区搬迁。为盘活闲置的固定资产，珠海游艇公司今后将办公大楼出租，租期十年，以获得租金收入。此次珠海三个公司的功能调整，将有利于公司在珠海业务的集中管理。

2.6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加快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中客户中国海警局欠款为 116,800,190.62 元。经过充分沟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回该项应收账款中的 69,790,000.00 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19,335,000.00 元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25,800.00 元等其他大额应收账款正陆续收回，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明显加快。

2.7 获得钢质船生产资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获得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授予公司建造 60 米及以下钢质船的资质。公司以往生产的船艇均为复合材料船艇，近两年已获得 24 米以下船长铝合金船舶和 60 米及以下钢质船的建造资质，有利于公司开拓金属船的业务。

2.8 深圳总部形象形成

随着深圳基地周围环境的变化和珠海基地的集中调整，公司将深圳基地作为公司总部，形成了集总部管理、高端研发和品牌运营的稳定格局。目前深圳基地展示厅布置已接近完工，展厅将通过历史回顾、产品解说和船艇展示，塑造了对外的品牌形象，将逐渐对外开放。

三、 风险与价值

1. 大客户重组的订单获取风险

公司历史上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由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其中决定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按照先移交、后整编的方式，将国家海洋局（中国海警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及相关职能全部划归武警部队。由于整合方案已经正式确定，执法装备的更新换代极为迫切，未来的市场情况将逐渐明朗。

应对措施：公司据此对业务格局进行调整,客户类型从集中型变为分散型,逐渐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技术人员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尤其是公司的总部位于深圳市,近年来生活成本急剧上升,导致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容易流失。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新技术的流失、研发进程放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员工薪酬福利制度,加强公司员工的幸福感和使命感,根据战略规划方向积极吸纳社会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

3.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竞争状况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一是数量众多的、规模较小的生产商,这些企业缺乏研发投入和自主技术,主要生产大量附加值低的中小型船艇产品,竞争激烈。二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和高端船艇生产能力,并凭借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的生产商,此类大型企业数量少,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由于目前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复合材料船艇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特点,因此行业内将长期存在一批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海斯比是国内高端复合材料船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综合一体化的提供商,产品门类齐全。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与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型战略,多年来在行业内保持核心竞争力,在夯实现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高科技产品,并拓宽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应对激烈的竞争。

4.海外采购的周期长

公司高性能船艇的主要机电设备从国外采购,受国外制造周期和运输周期的影响,通常从采购到交货周期较长,直接影响到生产的进度,进而对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出口部针对海外采购的问题,专人跟踪并积极推进,通过加强海外采购的人力投入以及减少非标准化设备的采用,能够避免因主机电设备到货不及时产生的影响。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多年来坚持依法诚信纳税,严格做好环境保护的措施,生产污染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积极提供就业机会,并建立完善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000,000.00	366,254.8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131,941,972.00	18,971,186.00
总计	1,132,541,972.00	19,337,440.89

注：

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为：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船艇维修原材料，金额为 366,254.89 元。

2. 其他为：公司租赁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办公，上半年租金为金额为 646,036.00 元；公司租赁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启桥，上半年租金为金额为 255,150.00 元；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金额为 18,070,000.00 元。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除公司董事张昊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013 年，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深圳的生产经营场地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则施军、曾青、林伟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公司该等经营面积搬迁的相关费用，且对公司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做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13,979,590.68	1.78%	向银行申请授信
土地使用权	抵押	72,647,274.59	9.23%	向银行申请授信
货币资金	冻结	20,797,955.97	2.64%	银行贷款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107,424,821.24	13.65%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12.5	2,240,000	28,000,000	募集资金中 13,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678,364	71.05%	0	49,678,364	71.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93,434	9.57%	0	6,693,434	9.57%
	董事、监事、高管	52,537	0.08%	0	52,537	0.0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237,924	28.95%	0	20,237,924	28.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80,314	28.72%	0	20,080,314	28.72%
	董事、监事、高管	157,610	0.23%	0	157,610	0.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9,916,288	-	0	69,916,2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施军	15,897,118	0	15,897,118	22.74%	11,922,840	3,974,278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72,375	0	10,072,375	14.40%	0	10,072,375
3	曾青	5,438,315	0	5,438,315	7.78%	4,078,737	1,359,578
4	林伟东	5,438,315	0	5,438,315	7.78%	4,078,737	1,359,578
5	文翀	3,862,231	0	3,862,231	5.52%	0	3,862,231
合计		40,708,354	0	40,708,354	58.22%	20,080,314	20,628,04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施军、曾青、林伟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情形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1年10月26日，施军、曾青、林伟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施军、曾青、林伟东合并持有公司38.3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形成重大影响。同时，施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设计师、总经理，曾青担任董事、总设计师和副总经理，林伟东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在公司董事会七个席位中占有三个席位，在公司高管五个职位中占用三个职位，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

施军，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11月至1988年1月，任职于长春市人事局；1988年1月至1989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华汽车工业公司；1989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玻璃钢厂副厂长；200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海斯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海斯比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施军现兼任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游艇设计制造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深圳市船舶行业协会会长、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

曾青，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1月至1999年6月，任玻璃钢厂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海斯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任海斯比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青现兼任深圳市造船工程学会理事长并获得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优秀工作者称号。

林伟东，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玻璃钢厂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海斯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海斯比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施军	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	男	1963年10月18日	博士	2017年8月22日至 2020年8月21日	是
曾青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1964年12月30日	硕士	2017年8月22日至 2020年8月21日	是
林伟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年9月5日	本科	2017年8月22日至 2020年8月21日	是
董祖舜	独立董事	男	1936年3月1日	本科	2017年8月22日至 2020年8月21日	是
潘同文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8月18日	硕士	2017年8月22日至 2020年8月21日	是
张昊	董事	男	1977年12月9日	硕士	2017年8月22日至 2020年8月21日	否
刘剑洪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2月2日	博士	2017年8月22日至 2020年8月21日	否
刘晓飞	监事	男	1984年6月24日	大专	2017年8月2日至 2020年8月1日	是
黄卓	监事	女	1981年2月24日	硕士	2017年8月2日至 2020年8月1日	是
黄泽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1月17日	大专	2017年8月22日至 2020年8月2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施军，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青和董事、副总经理林伟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 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 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施军	董事长、总经理、总设	15,897,118	0	15,897,118	22.74%	0

	计师					
曾青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438,315	0	5,438,315	7.78%	0
林伟东	董事、副总经理	5,438,315	0	5,438,315	7.78%	0
刘剑洪	监事	106,958	0	106,958	0.15%	0
黄泽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189	0	103,189	0.15%	0
合计	-	26,983,895	0	26,983,895	38.6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6	66
销售人员	5	6
生产人员	207	176
技术人员	23	23
财务人员	9	7
员工总计	310	27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9	9
本科	21	19
专科	53	47
专科以下	226	202
员工总计	310	27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情况：2018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战略整合资源，减少了不必要的岗位和冗余的人员，公司员工从 310 人减少到 278 人。

2. 人员招聘情况：公司在招聘上采用外部招聘的方式,沿用传统招聘网站进行招聘。

3. 人员培训、薪酬政策：在职工培训、薪酬政策等方面沿袭既有策略，没有发生较大的改变。薪酬以基础工资加绩效工资来计算，以绩效工资鼓励员工积极工作，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

4.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截至目前，公司暂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认定经股东大会认定的核心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因原财务总监李伟军先生于2016年11月8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管理需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董事长施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任命董事长施军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选聘新一任财务负责人为止，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67,487,599.86	53,608,679.0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2	165,490,533.03	207,662,422.51
预付款项	注释 3	42,830,501.54	30,194,335.3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8,201,225.12	8,584,90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注释 5	145,970,414.14	132,421,297.6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8,727,097.69	1,499,181.45
流动资产合计		438,707,371.38	433,970,821.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7	61,139.70	40,549.2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158,300,717.10	163,447,265.49
在建工程	注释 9	99,346,380.72	89,795,52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 10	81,601,342.97	83,116,028.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1	2,003,391.33	2,042,18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5,539,015.82	5,744,29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3	1,088,517.51	1,087,12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940,505.15	345,272,981.36
资产总计		786,647,876.53	779,243,80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4	179,100,000.00	179,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 15	68,691,838.64	48,416,106.04
预收款项	注释 16	3,080,236.24	27,899,38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1,976,676.28	1,640,303.33
应交税费	注释 18	2,583,549.89	4,414,749.01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19,667,278.10	9,382,876.9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	14,461,114.88	14,461,114.8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9,560,694.03	285,314,53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1	29,332,882.72	32,443,440.1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 22	27,260,746.38	27,759,65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93,629.10	60,203,090.46
负债合计		346,154,323.13	345,517,62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3	69,916,288.00	69,916,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 24	233,487,128.07	233,487,128.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38,213.8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 25	14,941,110.51	14,941,110.5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6	111,191,053.56	104,863,43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35,580.14	423,246,179.70
少数股东权益		10,957,973.26	10,480,00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93,553.40	433,726,18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6,647,876.53	779,243,802.72

法定代表人：施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31,313.41	52,046,67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1	145,611,680.26	188,950,543.39
预付款项		31,519,085.25	27,906,593.37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67,276,264.48	156,252,953.97
存货		96,674,059.99	74,623,683.8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231,018.23	651,170.44
流动资产合计		513,743,421.62	500,431,615.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89,855,085.79	189,834,495.3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897,694.58	82,847,429.05
在建工程		10,489,299.81	7,581,10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28,666.74	798,144.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2,008.56	5,056,96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942,755.48	286,118,139.19
资产总计		798,686,177.10	786,549,75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500,000.00	158,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253,225.13	39,664,451.50
预收款项		2,779,908.24	27,899,381.51
应付职工薪酬		476,047.44	471,994.23
应交税费		1,461,200.50	2,701,448.17
其他应付款		47,320,839.33	41,460,200.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1,114.88	14,461,114.8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9,252,335.52	284,958,59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32,882.72	22,443,440.1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7,260,746.38	27,759,65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93,629.10	50,203,090.46
负债合计		335,845,964.62	335,161,68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916,288.00	69,916,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7,296,317.82	237,560,680.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941,110.51	14,941,110.5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0,686,496.15	128,969,99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40,212.48	451,388,07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686,177.10	786,549,754.27

法定代表人：施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娟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7	92,959,716.71	93,422,923.20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7	92,959,716.71	93,422,923.2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8,864,701.73	91,189,389.26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7	66,973,817.94	68,782,642.1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8	137,320.98	258,921.59
销售费用	注释 29	1,001,973.45	1,528,380.95
管理费用	注释 30	10,248,797.01	8,922,601.29
研发费用	注释 31	5,597,884.98	7,015,947.52
财务费用	注释 32	5,353,052.92	2,338,699.1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3	-448,145.55	2,342,196.69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4	4,107,859.92	3,986,35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0.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5	-40,953.3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2,512.03	6,219,893.0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7	-	6,395.2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8	7.24	32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2,504.79	6,225,968.1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9	2,309,228.76	973,75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276.03	5,252,213.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73,276.03	5,252,213.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454,338.21	-631,741.8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7,614.24	5,883,95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0.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0.40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20.40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7,055.63	5,252,21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1,393.84	5,883,95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338.21	-631,741.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9

法定代表人：施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84,042,048.20	91,750,326.4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61,877,537.72	68,618,526.08
税金及附加		7,540.55	51,132.03
销售费用		801,216.80	1,303,262.44
管理费用		3,478,602.88	4,833,363.89
研发费用		4,666,140.80	6,416,791.71
财务费用		4,307,177.34	1,905,599.92

其中：利息费用		4,484,305.61	1,982,401.08
利息收入		242,274.62	23,341.13
资产减值损失		-563,816.18	2,372,495.75
加：其他收益		3,947,903.92	2,980,64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0.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90.4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45.2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7,197.44	9,229,797.77
加：营业外收入		-	4,329.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07,197.44	9,234,126.77
减：所得税费用		1,690,695.96	904,49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6,501.48	8,329,629.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16,501.48	8,329,629.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2

法定代表人：施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娟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08,113.46	32,228,86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4,487.48	1,606,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0	17,726,537.11	44,065,0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79,138.05	77,900,4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62,922.28	25,316,11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8,482.76	11,179,88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326.42	5,124,14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0	19,360,175.00	34,734,1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33,906.46	76,354,2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231.59	1,546,13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444,22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44,22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44,22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976.00	9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00,000.00	35,066,847.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40,976.00	36,061,84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10,557.44	28,739,44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3,373.45	2,821,52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3,930.89	31,560,96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045.11	4,500,8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81	1,32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1,853.89	-395,87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7,790.00	6,812,97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41	46,689,643.89	6,417,102.47

法定代表人：施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89,566.40	21,671,97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4,487.48	1,606,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2,903.86	44,765,75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66,957.74	68,044,22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00,325.46	13,376,05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738.11	2,843,39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5,974.93	3,953,9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6,727.17	52,841,8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4,765.67	73,015,2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192.07	-4,971,04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0	35,066,847.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0,000.00	35,066,84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10,557.44	27,539,44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4,305.61	1,982,40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4,863.05	29,521,8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136.95	5,545,00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44	58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7,576.46	574,54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5,780.98	3,232,93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33,357.44	3,807,482.37

法定代表人：施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娟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二). 2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07,662,422.51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07,662,422.51	-	-
应付账款	43,992,655.92	-	-	-
应付票据	4,423,450.12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8,416,106.04	-	-
管理费用	15,938,548.81	8,922,601.29	-	-
研发费用	-	7,015,947.52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584,905.35	8,584,905.35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382,876.92	9,382,876.92	-	-

单位：元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企业经营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季节性特征

在制造方面，复合材料船艇成型过程需要一定的环境条件，最适宜的温度是 20~25℃，通常在 15~30℃ 之间均可生产，但是低于 15℃ 及高于 30℃ 就较难控制固化过程。当前不少企业不具备调温能力，生产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所以复合材料船艇行业会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随着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不断发展，各企业相应的生产环境控制设备不断完善，未来行业季节性特征将会不断弱化。

在船艇需求方面，对于政府客户而言，一般每年船艇的采购需要经历年初各地方采购申请报备、申请审批汇总、向财政部上报、审批通过获得财政拨款、拟定招标计划、实施招标采购工作等过程，所以一般招标工作都在每年下半年开始启动，各企业所获订单也多集中于每年的下半年。船艇建造周期一般为 3~9 个月，所以企业每年第四季度收入要大于前三各季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由自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和文翀等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 2011 年 7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16 日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06360N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军；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 3 号厂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军。

2、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由自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和文翀等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600,000.00	30.00%
曾青	440,000.00	22.00%
林伟东	440,000.00	22.00%
文翀	520,000.00	26.00%
合计	2,000,000.00	100%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成验字（99）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1 年 7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1,140,000.00	30.00%
曾青	836,000.00	22.00%
林伟东	836,000.00	22.00%
文翀	988,000.00	26.00%
合计	3,800,000.00	100%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长验字（2001）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3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1,920,000.00	30.00%
曾青	1,408,000.00	22.00%
林伟东	1,408,000.00	22.00%
文翀	1,664,000.00	26.00%
合计	6,4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长验字（2003）第 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3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文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 的股权转让给施军；2003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 2003 年 11 月 21 日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3,096,000.00	36.00%
曾青	1,892,000.00	22.00%
林伟东	1,892,000.00	22.00%
文翀	1,720,000.00	20.00%
合计	8,6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长验字（2003）第 5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5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4,608,000.00	36.00%
曾青	2,816,000.00	22.00%
林伟东	2,816,000.00	22.00%
文翀	2,560,000.00	20.00%
合计	12,8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05]第 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6 年 3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美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澳公司”)。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永信会专审[2006]第 158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验, 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日, 将美新澳公司和本公司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合并, 合并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4,968,000.00	36.00%
曾青	3,036,000.00	22.00%
林伟东	3,036,000.00	22.00%
文翀	2,760,000.00	20.00%
合计	13,800,000.00	100%

本次吸收合并增资业经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06]第 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7 年 4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元, 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6,048,000.00	36.00%
曾青	3,696,000.00	22.00%
林伟东	3,696,000.00	22.00%
文翀	3,360,000.00	20.00%
合计	16,8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毕德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德安华验资[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施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92%的股权转给自然人赫晓东; 股东林伟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4%的股权转给赫晓东、孙成有、黄泽慧、刘一平、王永华、刘建新、施斌、杨蕾、兰江等 9 位自然人; 曾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4%的股权转给孙成有、郭英杰、陈剑锋、金红文、关钊、吴幼华等 6 位自然人; 文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40%的股权转给吴幼华、赵慧、施宁等 3 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4,717,440.00	28.08%
曾青	2,882,880.00	17.16%
林伟东	2,882,880.00	17.16%
文翀	2,620,800.00	15.60%
赫晓东	1,659,840.00	9.88%
施宁	604,800.00	3.60%
郭英杰	324,240.00	1.93%
孙成有	168,000.00	1.00%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剑锋	288,960.00	1.72%
金红文	115,920.00	0.69%
吴幼华	87,360.00	0.52%
赵慧	58,800.00	0.35%
关钊	58,800.00	0.35%
黄泽慧	47,040.00	0.28%
兰江	47,040.00	0.28%
刘建新	47,040.00	0.28%
刘一平	47,040.00	0.28%
施斌	47,040.00	0.28%
王永华	47,040.00	0.28%
杨蕾	47,040.00	0.28%
合计	16,800,000.00	100%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 万元, 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7,020,000.00	28.08%
曾青	4,290,000.00	17.16%
林伟东	4,290,000.00	17.16%
文翀	3,900,000.00	15.60%
赫晓东	2,470,000.00	9.88%
施宁	900,000.00	3.60%
郭英杰	482,500.00	1.93%
孙成有	250,000.00	1.00%
陈剑锋	430,000.00	1.72%
金红文	172,500.00	0.69%
吴幼华	130,000.00	0.52%
赵慧	87,500.00	0.35%
关钊	87,500.00	0.35%
黄泽慧	70,000.00	0.28%
兰江	70,000.00	0.28%
刘建新	70,000.00	0.28%
刘一平	70,000.00	0.28%
施斌	70,000.00	0.28%
王永华	70,000.00	0.28%
杨蕾	70,000.00	0.28%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毕德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德安华验资[2007]第 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9 年 8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0 万元，并由 9 位原股东和 14 位新股东共同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9,520,000.00	29.02%
曾青	4,290,000.00	13.08%
林伟东	4,290,000.00	13.08%
文翀	3,900,000.00	11.89%
赫晓东	2,470,000.00	7.53%
施宁	950,000.00	2.90%
郭英杰	682,500.00	2.08%
孙成有	250,000.00	0.76%
陈剑锋	530,000.00	1.62%
金红文	222,500.00	0.68%
吴幼华	130,000.00	0.40%
赵慧	87,500.00	0.27%
关钊	687,500.00	2.10%
黄泽慧	70,000.00	0.21%
兰江	70,000.00	0.21%
刘建新	70,000.00	0.21%
刘一平	160,000.00	0.49%
施斌	290,000.00	0.88%
王永华	95,000.00	0.29%
杨蕾	70,000.00	0.21%
孙中伟	130,000.00	0.40%
黄平涛	300,000.00	0.91%
施跃辉	615,000.00	1.88%
郭亚南	880,000.00	2.68%
李白玉	150,000.00	0.46%
胡照会	70,000.00	0.21%
罗和平	50,000.00	0.15%
侯一心	150,000.00	0.46%
林永东	750,000.00	2.29%
刘剑洪	90,000.00	0.27%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梁冯娟	280,000.00	0.85%
叶剑明	150,000.00	0.46%
刘清涌	200,000.00	0.61%
钟凤彩	150,000.00	0.46%
合计	32,8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深验字[2009]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由股东施军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10,320,000.00	30.714%
曾青	4,290,000.00	12.768%
林伟东	4,290,000.00	12.768%
文翀	3,900,000.00	11.607%
赫晓东	2,470,000.00	7.351%
施宁	950,000.00	2.827%
郭英杰	682,500.00	2.031%
孙成有	250,000.00	0.744%
陈剑锋	530,000.00	1.577%
金红文	222,500.00	0.662%
吴幼华	130,000.00	0.387%
赵慧	87,500.00	0.261%
关钊	687,500.00	2.046%
黄泽慧	70,000.00	0.208%
兰江	70,000.00	0.208%
刘建新	70,000.00	0.208%
刘一平	160,000.00	0.476%
施斌	290,000.00	0.863%
王永华	95,000.00	0.283%
杨蕾	70,000.00	0.208%
孙中伟	130,000.00	0.387%
黄平涛	300,000.00	0.893%
施跃辉	615,000.00	1.831%
郭亚南	880,000.00	2.619%
李白玉	150,000.00	0.447%
胡照会	70,000.00	0.208%
罗和平	50,000.00	0.149%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侯一心	150,000.00	0.447%
林永东	750,000.00	2.232%
刘剑洪	90,000.00	0.268%
梁冯娟	280,000.00	0.833%
叶剑明	150,000.00	0.447%
刘清涌	200,000.00	0.595%
钟凤彩	150,000.00	0.447%
合计	33,6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深验字[2009]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0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 万元, 由原股东刘建新、施斌、兰江、施跃辉、林永东和新股东张拥军共同缴纳,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10,320,000.00	27.966%
曾青	4,290,000.00	11.626%
林伟东	4,290,000.00	11.626%
文翀	3,900,000.00	10.569%
赫晓东	2,470,000.00	6.694%
施宁	950,000.00	2.575%
郭英杰	682,500.00	1.850%
孙成有	250,000.00	0.678%
陈剑锋	530,000.00	1.436%
金红文	222,500.00	0.603%
吴幼华	130,000.00	0.352%
赵慧	87,500.00	0.237%
关钊	687,500.00	1.863%
黄泽慧	70,000.00	0.190%
兰江	770,000.00	2.087%
刘建新	870,000.00	2.358%
刘一平	160,000.00	0.434%
施斌	990,000.00	2.683%
王永华	95,000.00	0.257%
杨蕾	70,000.00	0.190%
孙中伟	130,000.00	0.352%
黄平涛	300,000.00	0.813%
施跃辉	1,215,000.00	3.293%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亚南	880,000.00	2.385%
李白玉	150,000.00	0.406%
胡照会	70,000.00	0.190%
罗和平	50,000.00	0.136%
侯一心	150,000.00	0.406%
林永东	1,050,000.00	2.846%
刘剑洪	90,000.00	0.244%
梁冯娟	280,000.00	0.759%
叶剑明	150,000.00	0.406%
刘清涌	200,000.00	0.542%
钟凤彩	150,000.00	0.406%
张拥军	200,000.00	0.542%
合计	36,9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0年7月2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10,320,000.00	22.933%
曾青	4,290,000.00	9.533%
林伟东	4,290,000.00	9.533%
文翀	3,900,000.00	8.667%
赫晓东	2,470,000.00	5.489%
施宁	950,000.00	2.111%
郭英杰	682,500.00	1.517%
孙成有	250,000.00	0.556%
陈剑锋	530,000.00	1.178%
金红文	222,500.00	0.494%
吴幼华	130,000.00	0.289%
赵慧	87,500.00	0.194%
关钊	687,500.00	1.528%
黄泽慧	70,000.00	0.156%
兰江	770,000.00	1.711%
刘建新	870,000.00	1.933%
刘一平	160,000.00	0.356%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斌	990,000.00	2.200%
王永华	95,000.00	0.211%
杨蕾	70,000.00	0.156%
孙中伟	130,000.00	0.289%
黄平涛	300,000.00	0.667%
施跃辉	1,215,000.00	2.700%
郭亚南	880,000.00	1.956%
李白玉	150,000.00	0.333%
胡照会	70,000.00	0.156%
罗和平	50,000.00	0.111%
侯一心	150,000.00	0.333%
林永东	1,050,000.00	2.333%
刘剑洪	90,000.00	0.200%
梁冯娟	280,000.00	0.622%
叶剑明	150,000.00	0.333%
刘清涌	200,000.00	0.444%
钟凤彩	150,000.00	0.333%
张拥军	200,000.00	0.4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14.668%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0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333%
合计	45,0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0年10月2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照会、杨蕾、郭亚楠、金红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22%、0.044%、0.022%和0.49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继良;郭英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17%的股权转让给施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10,320,000.00	22.933%
曾青	4,290,000.00	9.533%
林伟东	4,290,000.00	9.533%
文翀	3,900,000.00	8.667%
赫晓东	2,470,000.00	5.489%
施宁	950,000.00	2.111%
孙成有	250,000.00	0.556%
陈剑锋	530,000.00	1.178%
吴幼华	130,000.00	0.289%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慧	87,500.00	0.194%
关钊	687,500.00	1.528%
黄泽慧	70,000.00	0.156%
兰江	770,000.00	1.711%
刘建新	870,000.00	1.933%
刘一平	160,000.00	0.356%
施斌	1,672,500.00	3.717%
王永华	95,000.00	0.211%
杨蕾	50,000.00	0.112%
孙中伟	130,000.00	0.289%
黄平涛	300,000.00	0.667%
施跃辉	1,215,000.00	2.700%
郭亚南	870,000.00	1.934%
李白玉	150,000.00	0.333%
胡照会	60,000.00	0.134%
罗和平	50,000.00	0.111%
侯一心	150,000.00	0.333%
林永东	1,050,000.00	2.333%
刘剑洪	90,000.00	0.200%
梁冯娟	280,000.00	0.622%
叶剑明	150,000.00	0.333%
刘清涌	200,000.00	0.444%
钟凤彩	150,000.00	0.333%
张拥军	200,000.00	0.4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14.668%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0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333%
周继良	262,500.00	0.582%
合计	45,000,000.00	100%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由股东施军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2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11,600,000.00	25.065%
曾青	4,290,000.00	9.270%
林伟东	4,290,000.00	9.270%
文翀	3,900,000.00	8.427%
赫晓东	2,470,000.00	5.337%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宁	950,000.00	2.053%
孙成有	250,000.00	0.540%
陈剑锋	530,000.00	1.145%
吴幼华	130,000.00	0.281%
赵慧	87,500.00	0.189%
关钊	687,500.00	1.486%
黄泽慧	70,000.00	0.151%
兰江	770,000.00	1.664%
刘建新	870,000.00	1.880%
刘一平	160,000.00	0.346%
施斌	1,672,500.00	3.614%
王永华	95,000.00	0.205%
杨蕾	50,000.00	0.108%
孙中伟	130,000.00	0.281%
黄平涛	300,000.00	0.648%
施跃辉	1,215,000.00	2.625%
郭亚南	870,000.00	1.880%
李白玉	150,000.00	0.324%
胡照会	60,000.00	0.130%
罗和平	50,000.00	0.108%
侯一心	150,000.00	0.324%
林永东	1,050,000.00	2.269%
刘剑洪	90,000.00	0.194%
梁冯娟	280,000.00	0.605%
叶剑明	150,000.00	0.324%
刘清涌	200,000.00	0.432%
钟凤彩	150,000.00	0.324%
张拥军	200,000.00	0.4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14.261%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945%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296%
周继良	262,500.00	0.567%
合计	46,28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1年6月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89%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施军。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施军	11,687,500.00	25.254%
曾青	4,290,000.00	9.270%
林伟东	4,290,000.00	9.270%
文翀	3,900,000.00	8.427%
赫晓东	2,470,000.00	5.337%
施宁	950,000.00	2.053%
孙成有	250,000.00	0.540%
陈剑锋	530,000.00	1.145%
吴幼华	130,000.00	0.281%
关钊	687,500.00	1.486%
黄泽慧	70,000.00	0.151%
兰江	770,000.00	1.664%
刘建新	870,000.00	1.880%
刘一平	160,000.00	0.346%
施斌	1,672,500.00	3.614%
王永华	95,000.00	0.205%
杨蕾	50,000.00	0.108%
孙中伟	130,000.00	0.281%
黄平涛	300,000.00	0.648%
施跃辉	1,215,000.00	2.625%
郭亚南	870,000.00	1.880%
李白玉	150,000.00	0.324%
胡照会	60,000.00	0.130%
罗和平	50,000.00	0.108%
侯一心	150,000.00	0.324%
林永东	1,050,000.00	2.269%
刘剑洪	90,000.00	0.194%
梁冯娟	280,000.00	0.605%
叶剑明	150,000.00	0.324%
刘清涌	200,000.00	0.432%
钟凤彩	150,000.00	0.324%
张拥军	200,000.00	0.4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14.261%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945%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296%
周继良	262,500.00	0.567%
合计	46,280,000.00	1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根据 2011 年 7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16 日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140,142,799.24 元，按 1:0.392456839 的比例折为 5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制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数	出资比例
施军	13,889,638	25.25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3,561	14.261%
曾青	5,098,315	9.270%
林伟东	5,098,315	9.270%
文翀	4,634,831	8.427%
赫晓东	2,935,393	5.337%
施斌	1,987,630	3.614%
施跃辉	1,443,928	2.625%
林永东	1,247,839	2.269%
施宁	1,128,997	2.053%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69,576	1.945%
刘建新	1,033,924	1.880%
郭亚南	1,033,924	1.880%
兰江	915,082	1.664%
关钊	817,038	1.486%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3,051	1.296%
陈剑锋	629,862	1.145%
黄平涛	356,525	0.648%
梁冯娟	332,757	0.605%
周继良	311,960	0.567%
孙成有	297,105	0.540%
张拥军	237,684	0.432%
刘清涌	237,684	0.432%
刘一平	190,147	0.346%
李白玉	178,263	0.324%
侯一心	178,263	0.324%
叶剑明	178,263	0.324%
钟凤彩	178,263	0.324%
孙中伟	154,494	0.281%
吴幼华	154,494	0.281%
王永华	112,900	0.205%
刘剑洪	106,958	0.194%

股东情况	股份数	出资比例
黄泽慧	83,189	0.151%
胡照会	71,305	0.130%
杨蕾	59,421	0.108%
罗和平	59,421	0.108%
合计	55,000,000	100%

股份制改制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3) 股份公司阶段

根据2013年12月9日股东张拥军与关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拥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32%股权转让给关钊，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数	出资比例
施军	13,889,638	25.25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3,561	14.261%
曾青	5,098,315	9.270%
林伟东	5,098,315	9.270%
文翀	4,634,831	8.427%
赫晓东	2,935,393	5.337%
施斌	1,987,630	3.614%
施跃辉	1,443,928	2.625%
林永东	1,247,839	2.269%
施宁	1,128,997	2.053%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69,576	1.945%
关钊	1,054,722	1.918%
刘建新	1,033,924	1.880%
郭亚南	1,033,924	1.880%
兰江	915,082	1.66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3,051	1.296%
陈剑锋	629,862	1.145%
黄平涛	356,525	0.648%
梁冯娟	332,757	0.605%
周继良	311,960	0.567%
孙成有	297,105	0.540%
刘清涌	237,684	0.432%
刘一平	190,147	0.346%
李白玉	178,263	0.324%
侯一心	178,263	0.324%
叶剑明	178,263	0.324%

股东情况	股份数	出资比例
钟凤彩	178,263	0.324%
孙中伟	154,494	0.281%
吴幼华	154,494	0.281%
王永华	112,900	0.205%
刘剑洪	106,958	0.194%
黄泽慧	83,189	0.151%
胡照会	71,305	0.130%
杨蕾	59,421	0.108%
罗和平	59,421	0.108%
合计	55,000,000	100%

根据 2014 年 2 月 26 日股东胡照会、杨蕾分别与施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胡照会、杨蕾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1,305 股股份和 59,421 股股份转让给施军。

根据 2014 年 3 月 12 日股东文翀、王永华分别与施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文翀、王永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 股股份和 45,000 股股份转让给施军。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股东文翀与施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文翀将其持有的海本公司 362,600 股股份转让给施军。

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股东文翀、罗和平分别与施跃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文翀、罗和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 股股份和 59,421 股股份转让给施跃辉。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股东周继良与施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周继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1,960 股股份转让给施军。

根据 2014 年 6 月 3 日股东林永东分别与林伟东、曾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林永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00 股股份转让给林伟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00 股股份转让给曾青。

根据 2014 年 6 月 9 日股东施斌分别与施军、黄泽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施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0,000 股股份转让给施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泽慧。

根据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施斌与侯一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施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000 股股份转让给侯一心。

根据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东刘建新与孙中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建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000 股股份转让给孙中伟。

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东叶剑明与施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叶剑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8,263 股股份转让给施宁。

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东梁冯娟与梁冯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梁冯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2,757 股股份转让给梁冯丽。

根据 2014 年 7 月 25 日股东林永东与孙中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林永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孙中伟。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数	出资比例
施军	14,999,924	27.2726%

股东情况	股份数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3,561	14.2610%
曾青	5,438,315	9.8878%
林伟东	5,438,315	9.8878%
文翀	3,972,231	7.2222%
赫晓东	2,935,393	5.3371%
施斌	1,779,630	3.2357%
施跃辉	1,703,349	3.0970%
施宁	1,307,260	2.3768%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69,576	1.9447%
关钊	1,054,722	1.9177%
郭亚南	1,033,924	1.8799%
刘建新	972,924	1.7690%
兰江	915,082	1.6638%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3,051	1.2965%
陈剑锋	629,862	1.1452%
孙中伟	565,494	1.0282%
黄平涛	356,525	0.6482%
梁冯丽	332,757	0.6050%
孙成有	297,105	0.5402%
刘清涌	237,684	0.4322%
林永东	217,839	0.3960%
侯一心	206,263	0.3750%
刘一平	190,147	0.3457%
李白玉	178,263	0.3241%
钟凤彩	178,263	0.3241%
吴幼华	154,494	0.2809%
刘剑洪	106,958	0.1945%
黄泽慧	103,189	0.1876%
王永华	67,900	0.1235%
合计	55,000,000	100%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之前缴足。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1,040,000.00元认缴新增股本2,228,814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3.68%，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000,000.00元认缴新增股本1,271,186股，占新增注册资本36.32%，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00,000.00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股份数	出资比例
施军	14,999,924.00	25.640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72,375.00	17.2177%

股东情况	股份数	出资比例
曾青	5,438,315.00	9.2963%
林伟东	5,438,315.00	9.2963%
文翀	3,972,231.00	6.7901%
赫晓东	2,935,393.00	5.0178%
施斌	1,779,630.00	3.0421%
施跃辉	1,703,349.00	2.9117%
施宁	1,307,260.00	2.234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1,186.00	2.1730%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69,576.00	1.8283%
关钊	1,054,722.00	1.8029%
郭亚南	1,033,924.00	1.7674%
刘建新	972,924.00	1.6631%
兰江	915,082.00	1.5642%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3,051.00	1.2189%
陈剑锋	629,862.00	1.0767%
孙中伟	565,494.00	0.9667%
黄平涛	356,525.00	0.6094%
梁冯丽	332,757.00	0.5688%
孙成有	297,105.00	0.5079%
刘清涌	237,684.00	0.4063%
林永东	217,839.00	0.3725%
侯一心	206,263.00	0.3526%
刘一平	190,147.00	0.3250%
李白玉	178,263.00	0.3047%
钟凤彩	178,263.00	0.3047%
吴幼华	154,494.00	0.2641%
刘剑洪	106,958.00	0.1828%
黄泽慧	103,189.00	0.1764%
王永华	67,900.00	0.1161%
合计	58,500,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29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4月1日股东赫晓东与张海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赫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733,848股转让给张海威。2015年4月3日股东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孙中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69,576股转让给孙中伟。2015年4月13日股东孙成有与张海威签订《股权转让书》，孙成有将其持有的公司157,105股转让给张海威。

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规定，本公司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4,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46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64,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3,051.00	1.0976%
施军	14,999,924.00	23.0896%
刘一平	190,147.00	0.2927%
吴幼华	154,494.00	0.2378%
孙成有	140,000.00	0.2155%
黄泽慧	103,189.00	0.1588%
施宁	1,307,260.00	2.0123%
陈剑峰	629,862.00	0.9696%
李白玉	178,263.00	0.2744%
林伟东	5,438,315.00	8.3713%
施跃辉	1,703,349.00	2.622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1,186.00	1.9568%
黄平涛	356,525.00	0.5488%
梁冯丽	332,757.00	0.5122%
曾青	5,438,315.00	8.37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72,375.00	15.5045%
侯一心	206,263.00	0.3175%
赫晓东	2,201,545.00	3.3889%
兰江	915,082.00	1.4086%
钟凤彩	178,263.00	0.2744%
王永华	67,900.00	0.1045%
郭亚南	1,033,924.00	1.5915%
孙中伟	1,635,070.00	2.5169%
关钊	1,054,722.00	1.6235%
刘清涌	237,684.00	0.3659%
文翀	3,972,231.00	6.1145%
刘建新	972,924.00	1.4976%
施斌	1,779,630.00	2.7394%
林永东	217,839.00	0.3353%
刘剑洪	106,958.00	0.1646%
张海威	890,953.00	1.3715%
广东凯鼎新三板成长1号基金	800,000.00	1.2315%
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	800,000.00	1.2315%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6157%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0.6157%
九泰基金-中航信托-新三板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3079%
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0.6157%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618%
九泰基金-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618%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0.615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	0.3694%
长安新三板2号证券投资基金	2,224,000.00	3.4234%
合计	64,964,000.00	100%

本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2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本公司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规定，本公司申请向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64,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29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规定，本公司申请向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2,288.00股，增加注册资本1,112,288.00元，增加资本公积9,387,71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76,288.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原股东施跃辉、兰江、刘建新、林永东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本年度增资与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3,051.00	1.0536%
施军	15,897,118.00	23.4900%
刘一平	190,147.00	0.2810%
吴幼华	154,494.00	0.2283%
孙成有	140,000.00	0.2069%
黄泽慧	103,189.00	0.1525%
施宁	1,070,260.00	1.5814%
陈剑峰	629,862.00	0.9307%
李白玉	178,263.00	0.2634%
林伟东	5,438,315.00	8.035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1,186.00	1.878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2,288.00	1.6435%
黄平涛	356,525.00	0.5268%
梁冯丽	332,757.00	0.4917%
曾青	5,438,315.00	8.035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72,375.00	14.8832%
侯一心	206,263.00	0.3048%
赫晓东	2,201,545.00	3.2531%
钟凤彩	178,263.00	0.263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永华	67,900.00	0.1003%
郭亚南	798,924.00	1.1805%
孙中伟	1,635,070.00	2.4160%
关钊	1,054,722.00	1.5585%
刘清涌	237,684.00	0.3512%
文翀	3,862,231.00	5.7069%
施斌	1,254,630.00	1.8539%
刘剑洪	106,958.00	0.1580%
张海威	1,937,953.00	2.8636%
李维	1,052,000.00	1.5545%
广东凯鼎新三板成长1号基金	800,000.00	1.1821%
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	800,000.00	1.1821%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5910%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0.5910%
九泰基金-中航信托-新三板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2955%
九泰基金-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0.5910%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433%
九泰基金-新三板18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433%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0.5910%
长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	0.3546%
长安新三板2号证券投资基金	2,224,000.00	3.2862%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3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00	0.4876%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1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433%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0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	0.3694%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	0.3251%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1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2955%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0.1773%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1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2955%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1182%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0.1034%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0739%
深圳市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1478%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	2.3642%
合计	67,676,288.00	100%

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议案）规定，本公司申请向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40,000.00股，每股价格12.5元；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5,7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16,288.00元；本次增资业经北

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年度增资与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3,051.00	1.0199%
施军	15,897,118.00	22.7374%
刘一平	190,147.00	0.2720%
吴幼华	154,494.00	0.2210%
孙成有	140,000.00	0.2002%
黄泽慧	103,189.00	0.1476%
施宁	1,070,260.00	1.5308%
陈剑峰	629,862.00	0.9009%
李白玉	178,263.00	0.2550%
林伟东	5,438,315.00	7.778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1,186.00	1.8182%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2,288.00	1.5909%
黄平涛	356,525.00	0.5099%
梁冯丽	332,757.00	0.4759%
曾青	5,438,315.00	7.778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72,375.00	14.4063%
侯一心	206,263.00	0.2950%
赫晓东	2,201,545.00	3.1488%
钟凤彩	178,263.00	0.2550%
王永华	67,900.00	0.0971%
郭亚南	798,924.00	1.1427%
孙中伟	1,635,070.00	2.3386%
关钊	1,054,722.00	1.5085%
刘清涌	237,684.00	0.3400%
文翀	3,862,231.00	5.5241%
施斌	1,254,630.00	1.7945%
刘剑洪	106,958.00	0.1530%
张海威	1,937,953.00	2.7718%
李维	1,052,000.00	1.5047%
广东凯鼎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	800,000.00	1.1442%
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	800,000.00	1.1442%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5721%
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0.5721%
九泰基金-中航信托-新三板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2861%
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0.5721%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291%
九泰基金-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291%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0.572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	0.3433%
长安新三板2号证券投资基金	2,224,000.00	3.1809%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3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00	0.4720%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1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0.4291%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0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	0.3576%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	0.3147%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1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2861%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0.1716%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1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2861%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1144%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0.1001%
红土创新基金-红石2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0715%
深圳市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143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	2.2885%
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00	3.2038%
合计	69,916,288.00	100%

注：2018年3月16日，股东名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变更完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16,288.00元，法定代表人：施军。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15206360N。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3号厂房。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复合材料游艇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船用机器及设备的销售与维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组装；自有物业租赁；游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玻璃钢快艇、复合材料游艇、游艇的技术开发、生产；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船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大型物件运输（1）。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100%	100%
深圳市海斯比浮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44.16%	55.05%
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深圳市海斯比航海俱乐部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天津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江苏海斯比船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56.5%	56.5%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深圳市斯维技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	75%
海南海斯比游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广东海斯比浮岛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Enzola Smart B.V.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HISPEED BOATS (CANADA) LTD.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产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生产船艇用模具	10	0	10.0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船艇	10	5	9.50	直线法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直线法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有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相关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自有房产装修费	5	预计使用年限
车间改造	5	预计使用年限
一次性支付占地青苗补偿费	30	按照其受益年限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船艇正常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下的，船艇国内销售业务在商品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船艇交接（完工）议定书》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在货物装船，并取得装船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船艇正常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07,662,422.51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07,662,422.51	-	-
应付账款	43,992,655.92	-	-	-
应付票据	4,423,450.12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8,416,106.04	-	-
管理费用	15,938,548.81	8,922,601.29	-	-

研发费用	-	7,015,947.52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584,905.35	8,584,905.35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382,876.92	9,382,876.92	-	-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本期报告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7%变更为16%，11%变更为10%	17或16%、11%或10%、6%
消费税*1	应纳税销售额(量)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11%

*1、依据2006年3月2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6〕3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范围注释》规定，从2006年4月1日起，对艇身长度大于8米(含)小于90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征收10%消费税。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00	见税收优惠及批文(二)、1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5.00	见税收优惠及批文(二)、2
Enzola Smart B.V.	15.00	注
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0	注
HISPEED BOATS(CANADA) LTD.	11.00	注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根据香港税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利得税税率16.5%；本公司之子公司Enzola Smart B.V.根据荷兰税则的规定执行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15.00%；本公司之子公司HISPEED BOATS(CANADA) LTD.根据加拿大税则的规定执行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11.00%；除以上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00%。

*3、公司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7%变更为16%，11%变更为10%。2017年年报中误将11%税率写为13%。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过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19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2013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公司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4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公司2016年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公司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15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公司2017年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00%。

(2) 2017年2月17日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73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公司2017年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72,072.69	1	372,072.69	473,555.58	1.0000	473,555.58
港币	539.98	0.8431	455.26	669.00	0.8359	559.22
欧元	---	---	---	11,027.73	7.8023	86,041.66
小计			372,527.95			560,156.4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212,462.73	1	46,212,462.73	35,139,082.39	1.0000	35,139,082.39
美元	12,090.74	6.6166	79,999.60	93,267.21	6.5342	609,426.60
港币	29,241.62	0.8431	24,653.61	142,508.82	0.8359	119,124.55
小计			46,317,115.94			35,867,633.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797,955.97	1.0000	20,797,955.97	17,180,889.06	1.0000	17,180,889.06
小计			20,797,955.97			17,180,889.06
合计			67,487,599.86			53,608,679.06

注: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金额为13,878,920.80元,增长比率为25.89%,主要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5,797,955.97	2,180,889.0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0,797,955.97	17,180,889.06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注释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5,490,553.03	207,662,422.51
合计	165,490,553.03	207,662,422.5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419,128.95	100.00	28,928,595.90	14.88	165,490,533.03
(1) 关联方组合	---	---	---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4,419,128.95	100.00	28,928,595.90	14.88	165,490,53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4,419,128.95	100.00	28,928,595.90	14.88	165,490,533.03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024,093.38	100.00	29,361,670.87	12.39	207,662,422.51
(1) 关联方组合	---	---	---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7,024,093.38	100.00	29,361,670.87	12.39	207,662,422.51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7,024,093.38	100.00	29,361,670.87	12.39	207,662,422.5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678,205.29	3,333,910.26	5
1-2年	75,510,775.14	7,551,077.51	10
2-3年	32,181,216.23	6,436,243.25	20
3-4年	16,448,352.04	8,224,176.02	50
4-5年	724,638.01	507,246.64	70
5年以上	2,875,942.24	2,875,942.24	100
合计	194,419,128.95	28,928,595.92	14.88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917,620.37	5,495,881.01	5.00
1-2年	86,447,594.91	8,644,759.49	10.00
2-3年	23,854,179.44	4,770,835.89	20.00
3-4年	12,074,202.29	6,037,101.15	50.00
4-5年	1,058,010.14	740,607.10	70.00
5年以上	3,672,486.23	3,672,486.23	100.00
合计	237,024,093.38	29,361,670.87	12.39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转让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61,670.87	-433,074.97			28,928,595.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海警局)	非关联方	47,714,702.07	24.54	5,050,390.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非关联方	19,335,000.00	9.95	3,212,000.00
深圳市奥尔赛海洋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7,128,672.42	8.81	1,691,708.62
AMPTONMARINELIMITED	非关联方	12,092,707.96	6.22	728,685.80
佛山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4,348.28	6.03	937,262.46
合计		107,995,430.73	55.55	11,620,047.01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本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70,805.22	92.39	26,654,850.70	88.28
1-2年	2,146,062.02	5.01	2,100,436.83	6.96
2-3年	886,583.02	2.07	258,744.42	0.86
3年以上	227,051.28	0.53	1,180,303.40	3.90
合计	42,830,501.54	100	30,194,335.35	100.00

2. 本期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AZUR MARINE LIMITED	1,600,000.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600,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57,536.50	31.8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 Limited	11,912,938.11	27.81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海排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9,148,955.64	21.3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AZUR MARINE LIMITED	1,600,000.00	3.74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无锡市海联舰船内装有限公司	1,212,886.39	2.8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7,532,316.64	87.63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4,059.46	100.00	2,272,834.34	21.70	8,201,225.12
(1) 关联方组合	---	---	---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74,059.46	100.00	2,272,834.34	21.70	8,201,22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474,059.46	100.00	2,272,834.34	21.70	8,201,225.12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2,797.29	100.00	2,287,891.94	21.04	8,584,905.35
(1) 关联方组合	---	---	---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72,797.29	100.00	2,287,891.94	21.04	8,584,90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872,797.29	100.00	2,287,891.94	21.04	8,584,905.35

2.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49,277.90	207,463.89	5
1-2年	3,923,232.42	393,092.34	10
2-3年	594,855.27	118,971.05	20
3-4年	170,387.78	85,193.89	50
4-5年	560,643.07	392,450.15	70
5年以上	1,075,663.02	1,075,663.02	100
合计	10,474,059.46	2,272,834.34	21.7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24,884.60	246,244.24	5.00
1-2年	3,606,241.67	360,624.16	10.00
2-3年	787,680.89	157,536.18	20.00
3-4年	51,797.59	25,898.79	5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15,346.56	10,742.59	70.00
5年以上	1,486,845.98	1,486,845.98	100.00
合计	10,872,797.29	2,287,891.94	21.04

3. 本公司不存在本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率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转让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7,891.94	-15,057.60			2,272,834.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州安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2-3年	28.64	300,000.00
中国海警局(代垫监造费用)	代垫购货款	840,434.64	1年以内	8.02	42,02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履约保证金	524,000.00	3-4年	5.00	276,800.00
深圳市船舶行业协会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77	25,000.00
深圳造船工程学会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77	25,000.00
合计	---	5,364,434.64	---	51.20	668,821.73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1,032,816.49	1,041,380.02
个人及其他单位借款	1,276,245.21	225,059.62
代垫购货款	1,566,612.53	1,385,503.04
往来款及其他	6,598,385.23	8,220,854.61
合计	10,474,059.46	10,872,797.29

7. 期末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0.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附注九、(五)6。

注释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49,380.77	149,598.36	53,399,782.41	40,447,419.32	149,598.36	40,297,820.96
在产品	70,750,170.32	1,783,593.00	68,966,577.32	63,430,213.84	1,783,593.00	61,646,620.84
库存商品	23,805,648.54	201,594.13	23,604,054.41	30,678,449.97	201,594.13	30,476,855.8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8,105,199.63	2,134,785.49	145,970,414.14	134,556,083.13	2,134,785.49	132,421,297.64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9,598.36	---	---	---	149,598.36
在产品	1,783,593.00	---	---	---	1,783,593.00
库存商品	201,594.13	---	---	---	201,594.13
合计	2,134,785.49	---	---	---	2,134,785.49

2.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3.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8,727,097.69	1,499,181.45
合计	8,727,097.69	1,499,181.45

注释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8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注1）	权益法	48%	1,440,000.00	40,549.26	20,590.44	61,139.70	---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	---	---	---	---	---
小计			1,440,000.00	40,549.26	20,590.44	61,139.70	---

注 1：2017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施军变更为刘建新，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施军已不再控制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故本期本公司对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注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船艇用模具	船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76,688,442.92	101,113,343.85	7,292,362.79	34,916,239.87	8,914,635.37	11,363,532.06	240,288,55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58,278.68	-	292,056.85	397,647.41	23,238.32	4,971,221.26
购置	-	4,258,278.68	-	292,056.85	397,647.41	23,238.32	4,971,221.2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自制模具转入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000.00	-	121,300.00	471,307.41	618,055.97	1,221,663.38
其他减少	-	11,000.00	-	121,300.00	471,307.41	618,055.97	1,221,663.38
4. 2018年6月30日	76,688,442.92	105,360,622.53	7,292,362.79	35,086,996.72	8,840,975.37	10,768,714.41	244,038,114.74
二. 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16,314,765.31	34,717,284.69	1,879,936.74	9,423,865.11	4,880,084.52	7,440,671.26	74,656,60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4,941.24	4,997,361.98	358,236.02	678,016.76	404,684.64	1,440,927.29	9,674,167.93
计提	1,794,941.24	4,997,361.98	358,236.02	678,016.76	404,684.64	1,440,927.29	9,674,16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15,235.00	69,977.00	592,849.66	778,061.66
其他减少	-	-	-	115,235.00	69,977.00	592,849.66	778,061.66
4. 2018年6月30日	18,109,706.55	39,714,646.67	2,238,172.76	9,986,646.87	5,214,792.16	8,288,748.89	83,552,713.90
三. 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184,683.74					2,184,68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船艇用模具	船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6月30日	-	2,184,683.74	-	-	-	-	2,184,683.74
四. 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60,373,677.61	64,211,375.42	5,412,426.05	25,492,374.76	4,034,550.85	3,922,860.80	163,447,265.49
2. 2018年6月30日	58,578,736.37	63,461,292.12	5,054,190.03	25,100,349.85	3,626,183.21	2,479,965.52	158,300,717.10

2.本期计提折旧额 9,674,167.93 元。

3.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本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海景广场办公楼	3,815,811.24	2,371,009.52
合计	3,815,811.24	2,371,009.52

6.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83,007.37	13,979,590.68
合计	21,283,007.37	13,979,590.68

8.期末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已计提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基地项目	69,633,442.09	---	69,633,442.09	63,162,839.86	---	63,162,839.86
天津园区建设项目	18,361,163.08	---	18,361,163.08	18,292,843.08	---	18,292,843.08
模具改造	8,263,971.37	---	8,263,971.37	7,581,100.65	---	7,581,100.65
船艇改造工程	2,064,821.95	---	2,064,821.95	758,742.87	---	758,742.87
深圳蛇口展厅工程	1,022,982.23	---	1,022,982.23	---	---	---
合计	99,346,380.72	---	99,346,380.72	89,795,526.46	---	89,795,526.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6月30日
珠海基地项目	63,162,839.86	6,470,602.23		---	69,633,442.09
天津园区建设项目	18,292,843.08	68,320.00	---	---	18,361,163.08
模具改造	7,581,100.65	682,870.72	---	---	8,263,971.37
船艇改造工程	758,742.87	1,306,079.08			2,064,821.95
深圳蛇口展厅工程	---	1,022,982.23			1,022,982.23
合计	89,795,526.46	9,550,854.26		---	99,346,380.72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83,243,540.54	2,543,739.82	9,800,000.00	95,587,28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6月30日	83,243,540.54	2,543,739.82	9,800,000.00	95,587,280.36
二. 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8,666,317.90	777,371.77	3,027,562.41	12,471,25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773.83	104,143.95	509,767.53	1,514,685.3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6月30日	9,567,091.73	881,515.72	3,537,329.95	13,985,937.39
三. 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8年6月30日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8年6月30日	73,676,448.81	1,662,224.10	6,262,670.05	81,601,342.97
2. 2017年12月31日	74,577,222.64	1,766,368.05	6,757,091.35	83,100,682.04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期末用于抵押、担保事项无形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81,938,033.54	9,290,758.95	---	72,647,274.59	抵押
合计	81,938,033.54	9,290,758.95	---	72,647,274.59	---

4.本公司认为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一次性支付占地青苗补偿费	2,042,186.19	---	38,794.86	---	2,003,391.33
合计	2,042,186.19	---	38,794.86	---	2,003,391.33

注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20,899.49	5,539,015.82	33,172,204.10	5,413,289.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2,206,735.01	331,010.25
合计	35,520,899.49	5,539,015.82	35,378,939.11	5,744,299.8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612,144.20
未抵扣亏损	12,509,322.33	10,245,113.96
合计	12,509,322.33	10,857,258.16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793,789.31
2019年度	969,219.71	3,127,948.83
2020年度	3,819,237.18	1,415,457.93
2021年度	1,728,279.41	3,804,388.20
2022年度	4,645,172.17	1,103,529.69
2023年度	1,347,413.86	---
合计	12,509,322.33	10,245,113.96

注释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788,517.51	1,087,125.8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0,000.00	---
合计	1,088,517.51	1,087,125.84

注释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8,100,000.00	79,3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121,000,000.00	99,800,000.00
合计	179,100,000.00	179,100,00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利率 (%)	合同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7-12-1	2018-12-1	保证加抵押借款	5.96	借 2017 综 25217 前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南山区支行	30,000,000.00	2017-11-3	2018-11-2	保证加抵押借款	5.22	0400000011-2017 年(南山)字 0017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南山区支行	15,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9	保证借款	5.22	0400000011-2017 年(南山)字 0017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南山区支行	14,500,000.00	2017-10-11	2018-10-10	保证借款	5.22	0400000011-2017 年(南山)字 001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00,000.00	2017-9-4	2018-8-25	保证借款	5.22	0400000011-2017 年(南山)字 001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00,000.00	2017-8-25	2018-8-25	保证借款	5.22	0400000011-2017 年(南山)字 00125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	4,300,000.00	2017-11-16	2018-11-16	保证借款	6.61	SHZZX11101201700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4,300,000.00	2017-11-10	2018-11-9	保证借款	5.66	44008995100217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南山区支行	15,000,000.00	2018-1-16	2018-11-15	保证加抵押借款	5.22	0400000011-2017 年(南山)字 00180 号
华润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11,000,000.00	2018-3-8	2019-3-8	保证加抵押借款	6.09	华银(2018)珠流贷字(金湾)第 0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深圳南山区支行	15,000,000.00	2018-6-7	2019-5-24	保证加抵押借款	5.8185	0400000011-2018 年(南山)字 00091 号
合计	179,100,000.00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抵押借款中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原值和净值详见注释 8、注释 10。

注释 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4,962,655.70	4,423,450.12
应付账款	53,729,182.94	43,992,655.92
合计	68,691,838.64	48,416,106.04

1. 应付票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62,655.70	4,423,450.12

期末应付票据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缴纳保证金 5,092,362.09 元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650,516.04	14,637,789.43
1-2年	6,738,122.36	13,659,647.87
2-3年	4,363,595.28	4,607,590.74
3年以上	9,976,949.26	11,087,627.88
合计	53,729,182.94	43,992,655.9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	2,453,038.22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华达不锈钢商行	1,691,470.31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1,337,924.78	未到结算期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875.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142,308.31	

(2)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 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06,395.72	27,750,985.64
1-2年	81,794.63	55,688.37
2-3年	334,938.39	---
3年以上	257,107.50	92,707.50
合计	3,080,236.24	27,899,381.51

1.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小 24,819,145.27 元，减小比例为 88.96%，减小原因主要系本期广州渔政总队客户订单交付所致。

4.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640,303.33	12,279,983.63	12,616,356.58	1,976,676.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5,789.97	725,789.97	---
合计	1,640,303.33	13,005,773.60	13,342,146.55	1,976,676.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3,917.87	10,189,814.61	10,526,875.43	1,960,978.69
职工福利费	---	674,205.76	674,205.76	---
社会保险费	---	1,127,169.12	1,127,169.1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70,467.91	970,467.91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工伤保险费	---	72,762.54	72,762.54	---
生育保险费	---	83,938.67	83,938.67	---
住房公积金	---	193,808.00	193,80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85.46	94,986.14	94,298.27	15,697.59
合计	1,640,303.33	12,279,983.63	12,616,356.58	1,976,676.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02,380.85	702,380.85	---
失业保险费	---	23,409.12	23,409.12	---
合计	---	725,789.97	725,789.97	---

注释 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4,82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7.72	16,462.99
教育费附加	2,736.54	11,800.01
企业所得税	2,513,142.95	3,322,251.58
个人所得税	11,725.23	30,811.71
房产税	23,550.36	306,741.20
土地使用税	22,168.35	314,163.65
其他	6,338.74	7,689.99
合计	2,583,549.89	4,414,749.01

注释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602,932.24	5,082,607.38
1-2年	529,964.13	2,395,654.88
2-3年	1,389,661.93	740,709.02
3年以上	1,144,719.80	1,163,905.64
合计	19,667,278.10	9,382,876.9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662,535.45	4,586,575.79
工程款	1,128,805.75	4,042,218.36
应付关联方款项	10,570,000.00	---
其他	305,936.90	754,082.77
合计	19,667,278.10	9,382,876.92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 6。

注释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61,114.88	14,461,114.88
合计	14,461,114.88	14,461,114.88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细情况见长期借款注释 21.长期借款。

注释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26,212,882.72	28,723,440.16
保证借款	3,120,000.00	3,720,000.00
合计	29,332,882.72	32,443,440.16

2. 长期借款说明

(1) 2016年2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0400000011-2016（南山）字 0018 号借款合同，合同总计借款金额 4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施军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号:0400000011-2016 年南山（保）字 0008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其合法持有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8361 号）作抵押担保（0400000011-2015 年南山（抵）字 010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31,944,555.04 元，其中按约定一年内应还款本金 13,221,114.88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7705201728112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总计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取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施军、本公司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YB7705201728112202、YB7705201728112201 和 YB7705201728112203，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合法持有之位于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中央大道西侧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46051300015 号）和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 02-12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46051300025 号）作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YD7705201728112201 和 YD7705201728112202。

(3)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签订编号：005202017K00070 授信合同，合同总计授信额度 5,000,000.00 元，由施军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固定年利率为 7.2%，按月发放金额还本金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4,960,000.00 按约定一年内应还款本金 1,24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2.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759,650.30	1,500,000.00	1,998,903.92	27,260,746.38
合计	27,759,650.30	1,500,000.00	1,998,903.92	27,260,746.38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纵倾研发项目补助	352,500.00	---	52,5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游艇和竞赛艇研发项目补助	523,384.61	---	50,786.84	472,597.7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先进复合材料及船艇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566,666.67	---	200,000.00	1,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船艇用模具及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1,325,000.00	---	150,000.00	1,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3D设计及建造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2,584,599.02	---	249,367.08	2,335,231.9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船艇新材料技术和模具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	1,282,500.00	---	71,250.00	1,211,250.00	与资产相关
百吨级高速性能特种船舶产业化项目	8,925,000.00	---	525,000.00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全天候海洋快速无人艇研究及推广应用项目	11,200,000.00	---	700,000.00	10,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空海结合无人舰载无人机平台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27,759,650.30	1,500,000.00	1,998,903.92	27,260,746.38	

注释 23. 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股本	69,916,288.00		---	69,916,288.00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一)公司历史沿革所述。

注释 24.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33,436,185.65	---	---	233,436,185.65
其他资本公积	50,942.42	---	---	50,942.42
合计	233,487,128.07		---	233,487,128.07

注释 25.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41,110.51		---	14,941,110.51
合计	14,941,110.51		---	14,941,110.51

注释 26.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863,439.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863,439.3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2,307.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75,747.14	

注释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454,383.30	42,562,314.03	80,166,167.15	59,173,511.91
其他业务	32,505,333.41	24,411,503.91	13,256,756.05	9,609,130.19
合计	92,959,716.71	66,973,817.94	93,422,923.20	68,782,642.10

2. 营业收入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公务工作艇	49,950,124.58	67,439,842.36
军用特种艇		3,826,324.79
休闲娱乐艇	2,068,965.52	8,900,000.00
复合材料制品	8,435,293.20	---
合计	60,454,383.30	80,166,167.15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公务工作艇	35,114,742.71	50,707,174.50
军用特种艇		3,180,878.41
休闲娱乐艇	1,738,375.66	5,285,459.00
复合材料制品	5,709,195.66	---
合计	42,562,314.03	59,173,511.91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省渔政总队	26,730,769.19	28.76
深圳市美新澳海洋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560,172.42	12.44
AMPTON MARINE LIMITED	9,611,700.00	10.34
广州奇立贸易公司	5,125,000.09	5.51
珠海瀚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310,293.11	3.56
合计	56,337,934.81	60.60

注释 28.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9.63	19,977.91
教育费附加	20,792.56	30,165.88
房产税	-	95,397.28
土地使用税	76,038.53	98,213.18
印花税	9,734.05	15,167.34
环保税	1,646.21	---
合计	137,320.98	258,921.59

注释 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16,267.62	348,557.13
检测费		12,481.13
运输费	121,131.00	161,760.10
差旅费	84,252.57	186,069.53
业务招待费	198,534.48	178,114.28
中标服务费	38,741.80	178,210.00
办公费	7,594.69	53,705.73
售后服务费		245,421.42
广告宣传费	126,793.99	
汽车使用费	18,863.4	30,117.92
其他费用	89,793.90	133,943.71
合计	1,001,973.45	1,528,380.95

注释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833,692.16	2,003,569.57
资产折旧与摊销	3,995,545.00	3,104,032.37
办公费	532,504.60	258,352.80
差旅费	253,554.34	325,667.22
业务招待费	671,090.33	365,085.13
中介服务费	431,470.77	1,168,270.17
汽车费用	158,614.46	114,194.40
租赁物业费	24,182.37	88,859.41
存货消耗及报废	---	100,011.66
保险费	222,681.95	255,141.94
维修费用	317,548.04	10,160.00
缴纳税费	4,115.20	10,164.63
运输费用	28,948.71	1,780.00
会务费用	8,139.59	17,919.86
其他费用	1,766,709.49	1,099,392.13
合计	10,248,797.01	8,922,601.29

注释 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研发直接材料	645,074.67	1,506,032.36
折旧与摊销	1,751,982.13	1,630,190.17
研发工资	1,573,848.39	2,150,494.45
研发福利费	27,706.79	25,991.32
研发保险费	205,661.65	250,867.15
研发办公费	20,305.16	13,695.20

研发差旅费	76,827.35	31,901.82
研发通讯费	2,015.40	10,509.30
研发车辆费	5,000.03	625.00
研发检测费	366,884.80	345,932.01
研发评审费	229,669.58	393,200.72
研发动力燃料费	49,106.50	19,843.76
研发无形资产摊销	58,458.49	60,041.22
研发住房公积金	44,061.00	37,120.00
研发技术服务费	541,283.04	539,503.04
合计	5,597,884.98	7,015,947.52

注释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5,148,450.40	2,738,660.68
减：利息收入	92,602.88	27,202.16
汇兑损益	11,115.58	-441,769.11
其他	286,089.82	69,009.71
合计	5,353,052.92	2,338,699.12

注释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448,145.55)	2,342,196.69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48,145.55)	2,342,196.69

注释 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07,859.92	3,986,359.12
合计	4,107,859.92	3,986,359.1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782.00	5,16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研发资助补贴	882,800.00	97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商标资助补贴	---	6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创新驱动扶持补贴	---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创新驱动扶持补贴	---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验收监测补贴	---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就业补助	---	2,556.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专项资助	1,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13,374.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自动纵倾研发项目补助	52,500.00	5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游艇和竞赛艇研发项目补助	50,786.84	53,126.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先进复合材料及船艇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船艇用模具及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D 设计及建造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249,367.08	249,367.0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船艇新材料技术和模具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	71,250.00	71,250.00	与资产相关
百吨级高速性能特种船舶产业化项目	525,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全天候海洋快速无人艇研究及推广应用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07,859.92	3,986,359.12	

注释 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953.31	---
其他		
合计	-40,953.31	---

注释 36. 政府补助

1.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详见附注六、注释 2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107,859.92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3,986,359.1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9
合计	4,107,859.92	3,986,359.12	

注释 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	---
其他	---	6,395.29
合计		6,395.29

注释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罚款及滞纳金		320.20
其他	7.24	
合计	7.24	320.2

注释 39.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3,944.74	973,754.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284.02	
合计	2,309,228.76	973,754.37

注释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2,602.88	27,202.16
政府补助	4,107,859.92	1,985,116.00
往来款及其他	13,526,074.31	42,052,728.04
合计	17,726,537.11	44,065,046.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2,689,765.68	12,946,407.96
往来款及其他	6,670,409.32	21,787,719.47
合计	19,360,175.00	34,734,127.43

注释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3,276.03	5,252,213.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8,145.55	2,342,196.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74,167.93	9,462,000.31
无形资产摊销	1,514,685.31	1,483,38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94.86	38,79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5,148,450.40	2,738,660.6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3,549,116.50	17,956,10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53,043.23	-73,154,30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46,162.34	35,427,096.1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231.59	1,546,139.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689,643.89	6,417,102.4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427,790.00	6,812,973.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1,853.89	-395,870.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46,689,643.89	6,417,102.47
其中: 库存现金	372,527.95	371,26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17,115.94	6,045,836.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9,643.89	6,417,102.47

注释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0,797,955.97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3,979,590.68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72,647,274.59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合计	107,424,821.24	

注释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090.74	6.6166	79,999.60
港币	29,781.60	0.8431	25,108.87
预付账款			
欧元	901,000.00	7.6515	6,894,001.50
美元	320,103.65	6.6166	2,117,997.81
应付账款			
日元	2,000,000.00	0.0590	117,960.00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 4、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	------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注	控制权转移

*注：2017年5月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施军变更为刘建新，故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开发游艇及相关配件	75%	25%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斯比浮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船用推进系统的技术开发与生产	44.16%	---	投资设立
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生产、销售船用推进系统相关产品	1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斯比航海俱乐部	深圳	深圳	航海运动培训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生产、销售船艇材料、设备	100%	---	投资设立
天津市海斯比游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生产、销售船艇材料、设备、电源以及推广工业旅游	80%	20%	投资设立
江苏海斯比游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船舶及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广东海斯比浮岛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深汕合作区	深汕合作区	海洋浮式平台技术开发、销售、租赁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生产、销售船艇	100%	---	投资设立
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船用电子产品	51%	5.5%	投资设立
海南海斯比船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船舶及设备的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海洋工程及海洋工程产品的设计	100%	---	追加投资
深圳市斯维技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复合材料履带、特种车辆	75%	---	追加投资
EnzolaSmartB.V.	荷兰	荷兰	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行政技术等服务	100%	---	收购取得
HISPEEDBOATS(CANADA)LTD.	加拿大	加拿大	游艇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注：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施军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	自然人	22.7374%	22.7374%
曾青	本公司股东、董事	自然人	7.7783%	7.7783%
林伟东	本公司股东、董事	自然人	7.7783%	7.7783%

2011年10月26日,以上三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48%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之股东
文翀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之股东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天津市海斯比游艇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27%股权
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48%股权

5、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军	5,000,000.00	2017.3.28	2020.3.25	否
施军	10,000,000.00	2017.6.29	2020.6.29	否
施军、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4	否
施军	11,000,000.00	2017.9.12	2020.3.12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7.11.6	2020.11.9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7.11.16	2020.11.16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7.10.26	2022.11.24	否
施军、曾青、林伟东	70,000,000.00	2017.12.1	2020.12.1	否
施军	40,000,000.00	2017.7.17	2023.7.17	否
施军、曾青、林伟东	201,260,000.00	2017.9.30	2020.9.30	否
施军	280,000,000.00	2015.8.10	2019.8.11	否
施军	160,000,000.00	2015.11.20	2018.12.2	否
施军	8,000,000.00	2016.1.1	2018.11.7	否
施军	10,000,000.00	2016.6.24	2019.6.23	否
施军	15,000,000.00	2016.10.28	2019.10.28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6.10.27	2019.11.3	否
施军	11,000,000.00	2016.9.14	2019.9.14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6.11.8	2019.11.11	否
合计	861,26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46,036.00	646,036.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启桥租赁	255,150.00	---

4.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修缮		1,18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70,000.00	2018.5.1	2018.12.30	
合计	18,070,000.00			

说明：2018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止，已偿还借款金额7,500,000.00元。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3,124,582.90	156,229.15	2,758,328.01	137,916.40

说明：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3,124,582.90元，较期初增加金额366,254.89元，为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所致。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70,000.00	---
	10,570,000.00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5,611,680.26	188,950,543.39
合计	145,611,680.26	188,950,543.39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202,772.76	100.00	27,591,092.50	15.93	145,611,680.26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	---	---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3,202,772.76	100.00	27,591,092.50	15.93	145,611,68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3,202,772.76	100.00	27,591,092.50	15.93	145,611,680.26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036,130.51	100.00	28,085,587.12	12.94	188,950,543.39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	---	---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7,036,130.51	100.00	28,085,587.12	12.94	188,950,54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7,036,130.51	100.00	28,085,587.12	12.94	188,950,543.3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893,529.08	2,344,676.46	5
1-2年	74,968,767.16	7,496,876.72	10
2-3年	31,436,712.23	6,287,342.45	20
3-4年	16,448,352.04	8,224,176.02	50
4-5年	724,638.01	507,246.61	70
5年以上	2,730,774.24	2,730,774.24	100
合计	173,202,772.76	27,591,092.50	15.93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361,337.49	4,568,066.87	5.00
1-2年	85,905,586.93	8,590,558.69	10.00
2-3年	23,109,675.44	4,621,935.09	2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12,074,202.29	6,037,101.15	50.00
4-5年	1,058,010.14	740,607.10	70.00
5年以上	3,527,318.22	3,527,318.22	100.00
合计	217,036,130.51	28,085,587.12	12.94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海警局)	非关联方	47,714,702.07	27.55	5,050,390.1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非关联方	19,335,000.00	11.16	3,212,000.00
深圳市奥尔赛海洋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7,128,672.42	9.89	1,691,708.62
AMPTONMARINELIMITED	非关联方	12,092,707.96	6.98	728,685.80
佛山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4,348.28	6.77	937,262.46
合计		107,995,430.73	62.35	11,620,047.01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018,409.31	100	1,742,144.83	1.03	2,931,680.32
(1) 关联方组合	164,344,584.16	97.23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4,673,825.15	2.77	1,742,144.83	37.27	2,931,68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169,018,409.31	100	1,742,144.83	1.03	2,931,680.32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064,420.36	100.00	1,811,466.39	1.15	156,252,953.97
(1) 关联方组合	152,399,228.09	96.42	---	---	152,399,228.09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5,665,192.27	3.58	1,811,466.39	31.98	3,853,72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8,064,420.36	100.00	1,811,466.39	1.15	156,252,953.97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3,394.67	121,669.73	5.00
1-2年	22,070.32	2,207.03	10.00
2-3年	452,829.52	90,565.90	20.00
3-4年	139,271.11	69,635.56	50.00
4-5年	560,643.07	392,450.15	70.00
5年以上	1,065,616.46	1,065,616.46	100.00
合计	4,673,825.15	1,742,144.83	37.27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62,432.11	168,121.61	5.00
1-2年	201,783.11	20,178.31	10.00
2-3年	575,150.15	115,030.03	20.00
3-4年	29,980.92	14,990.46	50.00
4-5年	9,000.00	6,300.00	70.00
5年以上	1,486,845.98	1,486,845.98	100.00
合计	5,665,192.27	1,811,466.39	31.98

2. 本公司不存在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珠海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618,323.92	1年以内	46.51	---
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33,486.60	1年以内	19.07	---
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78,496.90	1年以内	15.55	---
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51,370.46	1年以内	10.68	---
天津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37,251.31	1年以内	3.51	---
合计		161,118,929.19	---	95.33	---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454,281.73	---	188,454,281.73	188,454,281.73	---	188,454,281.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0,804.06	---	1,400,804.06	1,380,213.62	---	1,380,213.62
合计	189,855,085.79	---	189,855,085.79	189,834,495.35	---	189,834,495.3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	---	6,150,000.00	---
深圳市海斯比浮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74,798.13	3,574,798.13	---	---	3,574,798.13	---
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17,989,967.63	17,989,967.63	---	---	17,989,967.63	---
深圳市海斯比航海俱乐部	4,500,000.00	4,500,000.00	---	---	4,500,000.00	---
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	---	31,500,000.00	---
天津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江苏海斯比船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44,038,030.00	44,038,030.00	---	---	44,038,030.00	---
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7,791,803.49	27,791,803.49	---	---	27,791,803.49	---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60,000.00	8,160,000.00	---	---	8,160,000.00	---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7,749,682.48	7,749,682.48	---	---	7,749,682.48	---
合计	188,454,281.73	188,454,281.73	---	---	188,454,281.73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公司					
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1,380,213.62		---	20,590.44	---
小计	1,380,213.62		---	20,590.44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公司						
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	---	---	---	1,400,804.06	---
小计	---	---	---	---	1,400,804.06	---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19,090.10	36,853,118.37	80,166,167.15	59,173,511.91
其他业务	32,022,958.10	25,024,419.35	11,584,159.32	9,445,014.17
合计	84,042,048.20	61,877,537.72	91,750,326.47	68,618,526.08

2. 营业收入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公务工作艇	49,950,124.58	67,439,842.36
军用特种艇		3,826,324.79
休闲娱乐艇	2,068,965.52	8,900,000.00
合计	52,019,090.10	80,166,167.15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公务工作艇	35,114,742.71	50,707,174.50
军用特种艇		3,180,878.41
休闲娱乐艇	1,738,375.66	5,285,459.00
合计	36,853,118.37	59,173,511.91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省渔政总队	26,730,769.19	32
深圳市美新澳海洋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560,172.42	14
AMPTON MARINE LIMITED	9,611,700.00	11
东兴市打击走私办公室	1,527,304.26	2
广东省渔政总队宝安大队	1,218,119.66	1
合计	50,648,065.53	60

(十四)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53.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859.92	3,986,359.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其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	6,07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034.91	601,611.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456,864.46	3,390,822.8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04	0.04

续：

报告期利润	上期数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04	0.04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